安溪县芦田镇人民政府文件

芦政〔2023〕11号

关于申报芦田镇三洋宝峰岩为第九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报告

安溪县人民政府:

三洋宝峰岩始建于宋朝绍兴二十年（公元1132年），虽经历多次维修，但后落主体建筑仍为宋代、明代实物遗存，外埕西南侧有罗目树二棵，系宋朝绍兴年代种植。宝峰岩建筑布局完整，形制严谨，形制为闽南“五间张两落大厝，左右各带一组护龙”，具体由前埕、主座前落、主座回廊、主座后落、左侧护厝、右侧护厝几部分组成。宝峰岩建筑规制完整、工艺精良、造型精美，且年代久远，文化脉络清晰完整，在当地颇有盛名，对安溪古代建筑的研究提供了不可多得的实例参考。

为更好的保护文物，建议将三洋宝峰岩列为第九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安溪县芦田镇人民政府

2023年6月25日